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 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 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內，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各位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5.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姚方先生和唐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二。
6. 有關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認股期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位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表格隨二零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寄發給股東。此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sihl.com.hk 下載。